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本公司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5頁內，而認股權證的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6至33頁。

本通函會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本通函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

2021年7月26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認股權證的條款概要	16

預期時間表

實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買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連權股份的最後一日	2021年7月29日 (星期四)
買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除權股份的首日	2021年7月30日 (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確保享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資格的 最後時間	2021年8月2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2021年8月3日 (星期二) 至 2021年8月6日 (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21年8月6日 (星期五)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	2021年8月24日 (星期二)
認股權證開始在GEM買賣	2021年8月25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之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預期時間表乃假設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公佈有關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指	建議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股權證的紅利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的平邊契據以設立及構成認股權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須或適宜排除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1年8月6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享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資格的記錄日期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第1(a)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認股權證，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執行董事：
王清佑先生 (主席)
柯秀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笑雨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徐佩妮女士
陳煜林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Singapore 7578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敬啟者：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1. 緒言

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本通函旨在載列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進一步資料。認股權證的條款概要(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價可能作出調整之情況)載於本通函第16至33頁之附錄。

2.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基準

董事會建議，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條件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價及認購期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二十四個月當日止(預期為自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至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4.00港元(可因應若干事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分派，而對此類市場交易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以現金認購一(1)股新股份。

初步認購價4.00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1年6月25日(即於該公告發佈當日的股份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38港元溢價約68.1%；
- (ii) 股份於截至2021年6月25日(包括該日)(即於該公告發佈當日的股份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9港元溢價約67.4%；
- (iii) 股份於截至2021年6月25日(包括該日)(即於該公告發佈當日的股份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7港元溢價約68.8%；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24港元溢價約78.6%。

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乃由董事會參考(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ii)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股份價格自2021年第一季起表現強勁，而現行股份價格反映投資者對本公司前景之信心，此乃受惠於(a)新加坡建築行業的前景，及在今年年末於新加坡及全球的大規模接種COVID-19疫苗後的整體經濟復甦；及(b)本集團

在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及泰國分銷西藏高原之寶聲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高原」）的聲牛乳製品的新業務發展。董事相信，此觸及消費品市場的新業務發展將使本集團的業務更為多樣化，從而提高股東的回報、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及改善其財務表現。董事預期，未來股份價格將繼續反映本集團的正面前景，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增長的機會，並在彼等的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獲得潛在資本收益。董事認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條款（包括其初步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一(1)股新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予發行不可棄權認股權證的最高數目將為96,000,000份認股權證，以及待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根據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而可予調整）將予發行，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的20%及經行使所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約16.67%。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4.00港元為基礎，本公司將收到認購款項合共最多約384百萬港元。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將根據於2021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及根據於2021年6月22日的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獲一般授權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自一般授權獲批起，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或發行，且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96,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權利以賦予任何人士權利於記錄日期之前認購股份，且並不

董事會函件

知悉任何股東(包括控股股東)有意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的行使須視本公司於關鍵時間的現行股份價格而定。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後(假設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及(iii)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後(假設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僅獲控股股東行使)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後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 獲全數行使)		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後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 僅獲控股股東行使)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控股股東						
Broadbville Limited (附註)	331,790,000	69.12	398,148,000	69.12	398,148,000	72.87
公眾股東	<u>148,210,000</u>	<u>30.88</u>	<u>177,852,000</u>	<u>30.88</u>	<u>148,210,000</u>	<u>27.13</u>
總計	<u>480,000,000</u>	<u>100.00</u>	<u>576,000,000</u>	<u>100.00</u>	<u>546,358,000</u>	<u>100.00</u>

附註： Broadbville Limited由王清佑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Broadbville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清佑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柯秀琴女士為王清佑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王清佑先生透過Broadbville Limited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柯秀琴女士為執行董事。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的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但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彙集及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

本通函及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根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有74名股東居於澳洲、英屬處女群島、澳門、中國、新加坡及台灣。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有關該等海

董事會函件

外股東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取得的相關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提供註冊地址為澳洲、英屬處女群島、澳門、中國、新加坡及台灣的股東為合資格股東，而認股權證將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涵蓋該等人士。然而，倘因法律或其他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變，董事認為遵守海外合規而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向任何該等海外股東發行認股權證可能涉及的成本及時間將超過本公司及股東透過發行認股權證可獲得的整體利益時，其可能必要並適宜不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所取得的相關法律意見，閣下務請留意以下有關澳洲及新加坡的股東之聲明：

澳洲

根據澳洲法律，本通函並非招股章程，而將收取本通函之澳洲股東應就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自行尋求專業意見。本通函所載向澳洲股東提出之任何要約僅供相關股東參與。

本公司並無獲得澳洲的許可就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提供財務意見。

新加坡

本通函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除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第272B條的私人配售豁免外，本通函及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認股權證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向任何新加坡人士直接或間接傳閱或派發，亦不得向任何新加坡人士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認股權證。

本公司並無向閣下提出任何要約，以期認股權證隨後將獲提呈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新加坡設有出售限制，可適用於收購認股權證的投資者。因此，投資者應了解與新加坡轉售限制有關的證券及期貨法條文並遵守有關條文。

董事會函件

就證券及期貨法第309B條及新加坡2018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2018年CMP規例」)而言,本公司已決定並謹此通知所有相關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309A(1)條),認股權證為「指定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2018年CMP規例)及豁免投資產品(定義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SFA 04-N12:出售投資產品通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FAA-N16:投資產品建議通知)。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及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各自的所持股份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款項將郵寄予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該等人士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所有海外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彼等是否獲准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或是否須獲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或是否須辦理其他手續。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副本的股東,不得將其視為認購股份的邀請,除非在相關地區可以合法地向其發出有關邀請,而本公司不必遵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要求、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任何海外股東如欲收取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項下的認股權證及/或新股份,有責任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或任何可能適用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認股權證或新股份轉售的限制。

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新加坡為建造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等大樓而提供設計、供應、製造和架設鋼結構服務。

董事會認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使本公司改善其資本架構。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4.00港元計,並假設認股權證附帶的所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認購款項總額將為384百萬港元。

受COVID-19爆發影響,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建築項目已放緩、被延遲及暫停,其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自2020年初起,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本集團目前業務範疇以外的新商機,從而使本集團的業務更為多樣化、提高股東的回報及為本集團

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irton Investments Limited (「**Chirton Investments**」) 與西藏高原訂立策略合作協議，據此西藏高原已授權Chirton Investments成為西藏高原的犛牛乳產品(例如室溫犛牛牛乳、嬰幼兒配方犛牛牛乳奶粉、中年及長者犛牛牛乳奶粉、犛牛牛乳芝士及犛牛牛乳益生菌)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及泰國的獨家分銷商，為期兩年。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已委任林小琴女士(「**林女士**」)為乳製品總經理。林女士於中國互聯網營銷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負責乳製品的電子營銷及互聯網銷售事務。

憑着林女士在互聯網營銷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其在中國的銷售網絡，除上述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及泰國的西藏高原犛牛乳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外，由於中國普羅大眾日益關注健康，本集團見到中國市場的巨大潛力，本集團現正與西藏高原商討將西藏高原的犛牛乳產品分銷權擴展至中國。

此外，考慮及(其中包括)(i)中國經濟於COVID-19爆發後迅速復甦；及(ii)由於大城市的房屋需求極大，可見中國建築市場的龐大商機，本集團已積極尋求新商機以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擴展至中國。本集團正考慮設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並於其後擴大其在中國的人手，以把握中國建築行業的機遇。

董事相信，隨著業務範疇擴展至乳製品業務、最近獲得的西藏高原犛牛乳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及委任在乳製品行業有豐富經驗的林女士為本集團的乳製品總經理，本集團順利地發展及擴大其於中國、香港及東南亞乳製品行業的市場份額。

董事相信，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是為本集團長期增長集資的良機，此舉將在不增加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擴大其資本基礎。倘及當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一般營運資金，從而加強本公司的股本基礎。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在緊隨本通函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目前擬按下列順序動用任何認購款項：

- (i) 約38百萬港元(佔認購款項1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 約77百萬港元(佔認購款項20%)將用作本集團在未來四年於中國擴展建築業務，包括(a)在中國設立外商獨資企業；(b)透過在中國直接投資或收購以擴大其於建築行業的市場份額；及(c)在中國增聘人手；及
- (iii) 約269百萬港元(佔認購款項70%)將用作本集團在未來四年發展犛牛乳製品的新業務，包括(a)發展在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的分銷業務；(b)透過在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直接投資或收購以擴大其在乳製品行業的市場份額；(c)擴展其在中國、香港及東南亞乳製品業務的銷售人手；(d)在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營銷及推廣西藏高原品牌及其犛牛乳製品；及(e)就將來自西藏供應商的西藏高原的乳製品分銷至不同國家的客戶店舖發展物流渠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與本集團的犛牛乳製品的新業務發展及本集團在中國擴展建築業務有關的該等直接投資或收購識別任何明確目標。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任何有關收購的市況，並將在適當情況下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任何直接投資或收購刊發公告。

本集團將把目前可得的一般營運資金用於在認購期啟動上文第(ii)及(iii)段所述的業務計劃，其將成為推行建議業務計劃的踏板。董事相信，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所得款項可減輕本集團對債務融資的依賴，並加快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然而，在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行使不足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按上述順序動用所得款項。儘管如此，預計本集團的長期業務計劃將根據相關時間的可得資源靈活執行。

認購款項預計將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動用。全額動用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並且可能會根據市場條件的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或來自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發佈公告。

董事經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資金需求時間、所需資金數額及對股東的持股權益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並已尋求其他替代集資方法，包括(i)債務融資／銀行借款；(ii)配售新股份；及(iii)供股，但均已拒絕，原因分別如下：

(i) 債務融資／銀行借款

考慮及債務融資將涉及經常性利息開支，故認為不宜以債務融資為營運資金和擴張所需的全部資金提供資金。

相比之下，透過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籌集的權益將不會計息，因此，與產生利息成本相比，本公司將可節省應付利息。故此，與債務融資相比，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使本公司在不產生利息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流動性。

(ii) 配售新股份

董事認為，通過配售新股份籌集資金將攤薄無法參與配售的現有股東之股權。

(iii) 供股

董事認為，儘管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供股均可使股東(i)通過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或通過參與供股來維持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ii)通過在公開市場上收購額外的認股權證或供股權利(視乎供應情況而定)以增加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權益；及(iii)通過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的認股權證或供股權利(視乎市場需求而定)以減少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權益，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為股東提供了更

大的靈活性，使股東可酌情於兩年的認購期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同時觀察本集團新業務發展的步伐，而供股則不能。

此外，董事認為，由於(i)本公司將把目前可得的一般營運資金用於啟動乳製品分銷業務及擴展在中國建築行業的業務；(ii)乳製品分銷規模取決於消費者對產品的接受程度，本集團將需要時間觀察情況；及(iii)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所得款項擬用於支付(a)將予獲授的建築項目及於不久的將來在中國建築行業擴展市場份額的營運資金；(b)將目前分銷網絡擴展至更多地點的額外成本；及(c)待乳製品業務在不久的將來日漸成熟時，為涵蓋更多地點的營銷計劃的營運資金，從而減輕本集團對債務融資的依賴，並在不削弱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將融資成本降至最低，因此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給予股東的靈活性將不會延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考慮事項後，董事認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可(i)為所有股東提供平等機會認購按彼等比例分配的臨時股份從而避免攤薄；(ii)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發展的機會；(iii)允許股東獲取潛在的資本收益；及(iv)倘若及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加強本公司的股本基礎，並增加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將予識別的潛在投資提供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認股權證證書

待達成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條件後，預期將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認股權證證書郵寄予有權獲發有關證書的合資格股東，地址為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若是聯名持股，認股權證證書將被郵寄至有關該聯名持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首個出現的股東地址。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享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3日(星期二)起至2021年8月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連權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有尚未交回的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1年8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申請上市、交易及結算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建議尋求此類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亦已向香港結算申請將認股權證納入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新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後，及待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易，由認股權證及新股份各自於GEM開始買賣日期起，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聯交所外，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除聯交所外，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建議尋求此類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預期認股權證將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開始在GEM買賣。預期認股權證將以每手5,000份認股權證為買賣單位於GEM進行交易。

投資者務請就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之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稅項

買賣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時，可能須交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認股權證，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收到銷售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而須另行向彼等發行之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各方，概不會就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3. 備查文件

文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副本各自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任何工作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在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的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供股東索取查閱。

4. 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5.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進一步資料

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中認股權證的條款概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清佑

2021年7月26日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於認股權證證書內，並將包括下文概述之條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享有文據條款及條件所述權益，且須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其內容，文據副本將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的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供股東索取查閱。

1. 行使認購權

(a) 於本附錄內，除另有訂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認可財務顧問」	指	董事選定之聲譽良好之獨立商人銀行或其他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結算及交收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收市價」	指	有關一股股份在某個指定日期之收市價，亦即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的一股已發行股份在該指定日期之收市價，而倘若該指定日期並非交易日，則指緊接該指定日期之前的交易日；
「該等條件」	指	認股權證證書背書之條款及條件（根據本附錄所載條文可不時予以修訂）；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董事；

「元」、「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權益股本」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於股息或股本方面均不附帶任何權利參與超出特定金額或參考特定比例所計算金額分派之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
「行使款項」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該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而有權認購股份之應付現金款項；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簽訂以設立及構成認股權證的平邊契據及其附表(根據其條款不時予以修改)，並包括根據其條文(按上述方式不時予以修改)簽訂及表示為其補充文件的任何文據；
「記錄日期」	指	章程細則所釐定或本公司另行訂明或就釐定股份持有人享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配額或權利的資格而言另行釐定之日期；
「名冊」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現時為於香港(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存置股東名冊而聘用的有關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計劃，據此，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能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或可能向彼等授出可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證券的期權或其他權利；
「股份」或「普通股本」	指	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之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及不時及現時與現有股份具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如有)股份及因股份之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資本削減而產生的權益股本中之所有其他(如有)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透過舉手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過半數的票數，或如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過半數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日期」	指	於認購期內任何認購權獲正式行使而香港銀行開放營業進行結算及交收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認購表格」	指	用以按認購價認購相關股份數目之有關行使款項金額的認購表格；
「認購期」	指	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曆月期間(倘認購期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

「認購價」	指	當行使認購權時就每股股份應付之金額(初步為每股4.00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權」	指	就一份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所附按每股4.0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繳足新股份之認購權；
「認購權儲備」	指	一項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當時須予以資本化及用於繳足在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及與其他認購認股權證項下之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未行使認購權)而入賬為繳足的須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新股份面值的總金額，並須在該等額外新股份獲配發時將認購權儲備用以全數繳付該等額外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公司，且若有關公司(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註冊成立，其將成為GEM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則該公司亦包括在內；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認股權證證書」	指	將按或大致上按文據第一附表所示方式就認股權證發出的證書(以記名方式)，根據本附錄所載條款不時予以修改；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現時於名冊登記為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及
「認股權證」	指	文據及本附錄所載任何補充平邊契據設立的權利，賦予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按文據所載條款及該等條件行使認購權。

- (b) 根據本附錄的條文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於認股權證的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認購期任何一個香港銀行開放進行結算及交收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隨時按每股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或以本公司同意進行結算的方式以行使款項(定義見文據)之港元款額認購一股繳足股份。於認購期最後一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後，任何尚未獲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再有效。
- (c)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將附有認購表格(定義見文據)。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全部或部分認購權，須將經填寫及簽署之認購表格(一經填簽，即不可撤回)連同填妥之認股權證證書(及倘使用背書形式以外之認購表格，則為獨立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款額(或倘屬部分行使，則為相應部分之行使款項)或以本公司同意的有關方式進行結算，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定義見文據)。在各種情況下，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遵守任何當時適用之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法規。
- (d) 因行使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須為相關認購表格所指明並已就認股權證的行使款項已如上文所述妥當匯出的認股權證的數目。本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零碎配額，惟有關行使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認購權時所支付的有關零碎配額的行使款項所代表的任何餘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條件為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及如有)零碎配額的新股份：
- (i) 倘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認購權及任何一個或多個其他認股權證證書於同一認購日期由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則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應予合併；及
- (ii) 在適用情況下，應考慮到文據的相關條文。
- (e)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承諾，因行使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將於相關認購日期後21個營業日(定義見文據)(或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需的較短時間)內配發及發行，並將與相關認購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

有同等權益，因此，認股權證持有人應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參與所有於相關認購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除非根據文據的條文對其進行調整，倘記錄日期(定義見文據)為在相關認購日期或之前，並且在相關認購日期之前已向聯交所發出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的通知，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f) 於新股份的相關配發及發行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並且由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較短或較長期限內，不得遲於相關認購日期後21個營業日)免費向獲作出有關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下列各項：
 - (i)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相關股份之股票；
 - (ii) 在適用情況下，以記名方式發給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任何已遞交但仍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認購權之餘額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在適用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新股份零碎配額之零碎行使款項之支票；及
 - (iv) 在適用情況下，以記名的證書證明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根據文據配發本公司額外股本面值的權利。
- (g) 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新股份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及上文(c)及(d)分段中提述的股票(如有)，將按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寄交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即視為已妥為發送予所有有關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如本公司同意，有關證書及支票可事前安排由過戶登記處保留以待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 (h) 倘於緊隨行使相關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將不能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得行使認購權，而本公司不得根據有關認購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載有有關調整認購價的詳細條文。認購價須於下列各情況(屬詳盡無遺)下作出調整：

- (a) 認購價須(除下文(b)、(c)及(d)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各情況下作出調整：
- (i) 倘及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改變面值，則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的認購價將按其數額乘以經修訂面值並將所得結果除以原面值作出調整。各項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拆細生效當日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 (ii) 倘及當本公司以溢利資本化或儲備方式(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發行(不包括代替現金股息的情況)任何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認購價將按其數額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並將所得結果除以該總面值與於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之和作出調整。各項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記錄日期下一日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ii) 倘及當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無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股東授出收購本集團現金資產的權利，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的認購價將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 公佈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或(視情況而定)授出當日或(倘未作出任何有關公告)緊接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或(視情況而定)授出前一日的市價；及

B = 於該公告當日或(視情況而定)緊接之前一日，一股股份應佔的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或有關權利部分的公平市值(由本公司核數師真誠釐定)。為免生疑問，倘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以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值且毋須經本公司核數師釐定。

前提為：

- (a) 倘本公司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的結果出現極不公平的情況，則可改為釐定(及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將按B的涵義詮釋)上述市價之金額，並應妥善計入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或權利的價值內；及
- (b) 本分段(iii)的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出款項及為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每項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或授出的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v)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期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價格低於發售或授出條款公告當日的市價之85%，則認購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售或授出公告當日前生效的認購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總額(如有)與當中包括按該市價可購買之新股份總數應付金額兩者之總和，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發售以供認購或期權或認股權證所包括的股份總數。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售或授出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惟倘本

公司同時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類似發售或授出(視情況而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則不須作出有關調整,如同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轉換;

- (v) 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的任何優先權要約,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證券;
- (vi) 倘及當本公司按每股股份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的85%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套取現金,則認購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生效之認購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加上按上述市價就發行應付之總金額可購入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加上據此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 (vii) 倘及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成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以及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5%,則認購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認購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可按上述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宣佈進行有關發行當日及本公司釐定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viii) 倘及當上文分段(vii)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的權利經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少於建議修訂該等兌

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公告日期之市價的85%，則認購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修訂前生效之認購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該修訂生效日期起生效。倘調整乃就供股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及於其他一般情況下導致根據本2(a)段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前提為已就有關情況對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則兌換或交換或認購的權利不可視作就上述目的作出修訂；

- (ix) 發行、出售或分派與股東一般有權參與的發售有關的任何證券；
- (x) 倘及當本公司按每股股份的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發行股份以供收購資產，而該代價低於市場價格的85%，則認購價須按本公司核數師可釐定的有關方式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自發行當日起生效。就本分段(x)而言，「實際總代價」指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入賬列為已付的總代價，而不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撥備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所發行股份數目；
- (xi) 倘及當本公司以溢利資本化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列明之若干情況外，以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發行以替代相關現金利息全部或任何部分之繳足股份(即以股代息，但僅限於有關股份市值

超過該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的110%之情況下)，且其並不構成本公司列作向股東繳足的權益股本，則認購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發行該等股份前之有效認購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B = 透過該以股代息所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乘以一個分數，其中(i)分子為全部或相關部分相關現金股息之每股股份金額，及(ii)分母為有關替代全部或相關部分相關現金股息之各現有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市值；及

C = 透過該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總面值；

或作出本公司核數師須證明為公平合理之有關其他調整。

有關調整將於該等股份發行日期生效；及

(xii) 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決定因一項或多項事情或情況(不論是否本2(a)段所述事件或情況)而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情形外，在下列情況下毋須進行上文(a)分段所述的調整：

(i) 因行使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附帶的任何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可收購股份的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份；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附有權利收購股份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的證券，在任何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的代價或部分代價；
 - (iv) 在若干情況下，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將全部或部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資本化，以發行繳足股份(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附有收購股份權利的證券的條款已經或可能設立的任何類似儲備)；或
 - (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而不少於據此發行股份面值的金額被撥充資本，且該等股份的市值(按文據條文計算)不超過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應收取現金股息金額的110%。就此而言，一股股份的「市值」應指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而每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均於或截至緊接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而股份持有人可根據該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相關現金股息。
- (c) 儘管有上文(a)及(b)分段所述的條文，在任何情況下，倘董事認為不應對上述條文項下的認購價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儘管根據上述條文毋須作出有關調整)，或調整應於與上述條文所規定的不同日期或不同時間生效，本公司可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定義見文據)，以考慮因任何原因，將予作出的調整(或不作調整)是否不會或不可能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受影響人士的相對權益，及倘本公司核數師或該認可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認為情況屬實，則應以該等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的調整)修改或取消調整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及／或該調整應自本公司核數師或該認可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核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d) 認購價的任何調整須計算至最接近的0.1仙，不足0.05仙者不計算在內，而0.05仙或超過0.05仙者作0.1仙計算。在任何情況下，倘認購價經調整所需調低的金額少

於0.1仙則不作出調整，而其他所需的任何調整均不予結轉。不得作出可能增加認購價的調整(除非將股份合併為面值較大的股份)。

- (c) 認購價的每項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及適當，而每項調整的通知(載有相關詳情)將發出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據此發出任何證書或作出任何調整時，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而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有關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所有分別透過或根據彼等提出索償的人士具約束力。只要任何認購權仍可行使，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有關證書將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供查閱。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將有權視任何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為其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該認股權證的任何衡平權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權益，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就此作出明確表示或發出其他通知。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 (a) 認股權證可藉任何一般或通用方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的轉讓文據而轉讓，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後繼機構(或董事就此批准的有關其他公司)，則轉讓文據可由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
- (b) 本公司將相應地備存一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冊可不時暫停辦理。在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作出的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的轉讓或行使，在本公司與根據認股權證的相關轉讓提出索償的人士之間，或在本公司與已行使其(而非他人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視情況而定)，應視為緊隨重開登記冊後作出。認股權證的轉讓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章程細則中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的登記、過戶及轉讓及股東名冊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修改後，亦適用於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的登記、過戶及轉讓。

- (c) 持有認股權證而尚未將認股權證登記於其名下的人士，如欲行使認股權證，則須就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前的任何特快重新登記認股權證支付可產生的額外成本及開支，尤其是在認購期最後一日之前(包括該日)的10個營業日期間，或GEM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或法規就標準證券登記服務不時訂定的任何期間。
- (d)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相關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及文據的條款並在准許情況下，本公司可釐定認股權證的最後交易日為認購期最後一日前最少3個交易日。

5. 買入及註銷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在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的情況下，購買認股權證：

- (a) 在公開市場或以任何價格招標(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或
- (b) 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以私人協議方式購買，但並非以其他方式購買。以上述方式購買的所有認股權證須立即註銷，並不得再發行或再出售。

6.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修訂

- (a) 文據載有關於為考慮任何可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事項而召開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的條文，有關事項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的方式修訂文據的條文及／或認股權證證書背書的條款及條件。凡於任何此等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有否出席該大會。
- (b) 認股權證當時附有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的任何條文)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修改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從文據的任何條文及／或認股權證證書背書的文據條款及條件，或豁免或批准任何以往曾經或建議違反文據的任何條文及／或認股權證證書背書的文據條款及條件的事項，惟此舉並不影響其一般效力)，且必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實施有關修訂或廢除。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如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的認股權證數目。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

7.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倘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銷毀,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在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補發,補領新證書須繳交有關費用,並須符合本公司可能要求之證明、彌償保證及/或抵押之有關條款,並須繳交本公司可能釐定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指定規則不時允許之較高費用)之以股代息費。損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於補發前交回。

如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部第5分部將如其中所指的「股份」(包括認股權證)般應用。

8. 認購權的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為保障認購權而作出的若干承諾及規限。

9. 催促行使

倘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相等於或少於根據文據發行的認股權證的10%,本公司可在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後,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讓其失效。在該通知屆滿後,所有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並不會就此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

10.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任意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進一步就股份發行認購認股權證。

11.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承諾，只要任何認購權仍可行使：

- (a) 根據該等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權後，其將於相關認購日期後21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
- (b) 按上述方式配發的所有新股份，經考慮任何調整後，將與於相關認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全數參與股份於相關認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先前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須在相關認購日期之前，且有關的金額及記錄日期須在相關認購日期之前向聯交所發出通知；
- (c) 其將在向股份持有人寄發其經審核賬目的同時，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其經審核賬目及向一般股份持有人寄發所有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
- (d) 其將就簽立文據、設立及發行記名形式的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於行使認購權後發行股份支付所有印花及資本稅、登記費或類似費用；
- (e) 其將維持足夠的普通股本以供發行，以悉數支付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購及轉換為股份之所有權利；及
- (f) 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
 - (i) 在認購期內的所有時間，認股權證可在聯交所買賣（惟倘在就全部或任何認股權證提出發售建議後撤回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則此責任將告失效）；及
 - (ii) 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的所有新股份可於配發時或其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買賣（惟倘在全部或任何股份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類似發售建議後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則此責任將告失效）。

12. 通告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的條文：

- (a) 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須與本公司登記可寄發通告的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如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未有如此行事，可按下文所述的任何方式將通知寄往最新記錄所載的營業地點或住所，或如無記錄，則本公司會把通知在當時的主要營業地點張貼三天。
- (b) 通告可根據聯交所的規定以送遞、預付郵資信件(如為海外地址則以空郵)、傳真或公告方式發出。
- (c) 就聯名持有人名下的認股權證發出的所有通告，將發予在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有關人士，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充分通知該等認股權證的所有持有人。

13.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清盤時的權利

- (a) 文據規定如下：
 - (i) 倘認購期內就自願清盤通過的有效決議案乃為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為此目的而以特別決議案指定的某一人士所訂立的安排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或同時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則該安排計劃或(視情況而定)建議的有關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及
 - (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倘認為合適)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就此，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以不可撤回的方式向本公司交回其認股權證證書，並正式填妥認購表格，連同支付相關行使款項或其相關部分款項(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收到的有關

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認購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安排配發及發行因行使相關認購權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新股份數目，並須促使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便其能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在上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文據規定，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而每張認股權證證書將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有效。

14.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而董事在就有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在該地區不符合登記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行使任何認購權時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新股份將會或可能根據該地區的法律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將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i)向本公司選定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配發原應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新股份，或(ii)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該等新股份，然後代其向本公司選定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出售該等新股份，在各情況下，均按本公司當時可合理取得的最佳代價進行。於任何該等配發或(視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後，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相等於本公司所收取的代價(扣除開支後)的金額，將有關款項郵寄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15. 雜項

文據及認股權證受香港法律管轄，並將按照香港法律詮釋。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就文據及認股權證以及與兩者有關的所有事宜及糾紛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如文據的條款與該等條件有不一致之處，應以文據的條款為準。